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建平、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何振宇合计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或“标的公司”） 45%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永麒照明 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麒照明 1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与届时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相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永麒照明 4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具体为徐建平、田翔、姚勇、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徐卫平、葛腾驹及何振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麒照明 4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评估值为 46,57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永麒照明 45%股权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对价支付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永麒照明 45%股权的作价暂定为 46,575.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即 30,273.75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4,657.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即 11,643.75 万元。最终交易对价金额将在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目前暂定的价格计算，以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永麒照明出资额	转让的永麒照明出资额比例	交易总额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1	徐建平	7,380,000.00	36.90%	381,915,000.00	239,861,250.00	46,575,000.00	95,478,750.00
2	田翔	450,000.00	2.25%	23,287,500.00	17,465,625.00	—	5,821,875.00
3	徐卫平	441,000.00	2.21%	22,821,750.00	17,116,312.50	—	5,705,437.50

4	姚勇	270,000.00	1.35%	13,972,500.00	10,479,375.00	—	3,493,125.00
5	葛腾 驹	180,000.00	0.90%	9,315,000.00	6,986,250.00	—	2,328,750.00
6	孙卫 红	90,000.00	0.45%	4,657,500.00	3,493,125.00	—	1,164,375.00
7	杨志 玲	90,000.00	0.45%	4,657,500.00	3,493,125.00	—	1,164,375.00
8	张玲 群	90,000.00	0.45%	4,657,500.00	3,493,125.00	—	1,164,375.00
9	何振 宇	9,000.00	0.05%	465,750.00	349,312.50	—	116,437.50
合计		9,000,000.00	45.00%	465,750,000.00	302,737,500.00	46,575,000.00	116,437,50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徐建平、田翔、姚勇、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徐卫平、葛腾驹及何振宇共 9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名家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9.32 元/股、19.34 元/股和 18.4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17.4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5 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

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不含该日)，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交易双方可以选择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且名家汇（300506）股票收盘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2) 若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装饰装修III（8572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且名家汇（300506）股票收盘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3) 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5%，且名家汇（300506）股票收盘价格

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5%；

（4）若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装修装饰Ⅲ（857221.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5%，且名家汇（300506）股票收盘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5%。

上述“任一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至少 10 个交易日”中的“交易日”系可调价区间内的交易日。

前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交易双方可以选择不进行价格调整；若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调价基准日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交易双方协商选择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或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为避免歧义，上述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6 发行数量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以发行普通股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普通股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所得的股份数中出现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取整。

按照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 46,575 万元，根据该交易价格、股份对价占比以

及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 (%)
1.	徐建平	239,861,250.00	13,777,211	79.23
2.	田翔	17,465,625.00	1,003,195	5.77
3.	徐卫平	17,116,312.50	983,131	5.65
4.	姚勇	10,479,375.00	601,917	3.46
5.	葛腾驹	6,986,250.00	401,278	2.31
6.	孙卫红	3,493,125.00	200,639	1.15
7.	杨志玲	3,493,125.00	200,639	1.15
8.	张玲群	3,493,125.00	200,639	1.15
9.	何振宇	349,312.50	20,063	0.12
合计		302,737,500.00	17,388,712	100.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7 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将根据如下约定分四期解锁：

(1) 如永麒照明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十二个月后，可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2) 如截至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两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二十四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 60%；

(3) 如截至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三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新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交易对方拥有新发行股份的持续时间满三十六个月后，可累计解锁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 100%；

(4)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但永麒照明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或者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则交易对方届时剩余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6.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徐建平，徐建平以其持有的永麒照明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4 发行数量

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 46,575 万元，根据该交易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占比以及债券面值，发行人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可转债对价金额（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张）
徐建平	46,575,000.00	465,750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5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17.4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6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7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徐建平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9 锁定期

徐建平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根据如下的方式分期解锁：

(1) 如永麒照明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且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徐建平可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30%；

(2) 如截至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两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徐建平可累计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60%；

(3) 如截至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末，永麒照明在补偿期内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值达到其承诺净利润累积值以及三个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且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徐建平可累计解锁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100%；

(4)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但永麒照明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或者全部业绩承诺年度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则徐建平届时剩余所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及限售约定。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及限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0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为 0.01%/年，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2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利息在内）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但若该赎回价格高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价格的，则应按照后者较低的赎回价格为准进行赎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5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内）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6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7 担保与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18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相应顺延，届时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永麒照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将分别不低于 13,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及 22,000.00 万元。若永麒照明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为避免歧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即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以现金方式收购永麒照明 55% 股权交易（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前次交易项下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继续有效并依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应收账款回收补偿安排

公司将对永麒照明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永麒照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85%。

如永麒照明在2023年12月31日对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补偿金额=永麒照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85%—永麒照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约定扣除项(如适用)。约定扣除项的适用情形系永麒照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中存在未决算或未审计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若存在前述情形,则该已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中在2023年12月31日仍未达到对应工程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的相应金额,将作为约定扣除项,从补偿金额中进行扣除。交易对方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如永麒照明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约定扣除项对应收回的款项除外),则公司应在永麒照明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永麒照明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退回相关款项(相关款项以相关工程项目所收回账款与交易对方就该项目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孰低为准)。永麒照明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85%后,继续收回应收账款的,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等额价款。

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永麒照明的股权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数计算其应当补偿的金额。同时,交易对方内部各方对其他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交割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尽快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基准日的专项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增加额由上市公司享有;减损额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向永麒照明承担,

并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60日内，交易对方应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按照深交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交易对方合法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

上市公司应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60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早于标的股权交割日，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上市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后180日内，未能完成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则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满180日后的90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监管部门未核准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后180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或任何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任何误导，交易对方需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可能产生或遭受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如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割日前存在但未披露的负债、交割日前已存在抑或因交割日前行为所导致的或有负债发生损失或承担不利，则交易对方应当予以赔偿，确保不会导致永麒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间

接的损失。

除《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违约方”)不能按《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项条款的规定履行其责任与义务，且未能在另一方(“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之日起的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与届时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相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7,0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投资机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27,000.00万元，且不

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核准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1,643.7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13,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856.25
合计	27,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配套资金将首先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

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付息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其他事项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有条件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担保、评级安排方面，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安排保持一致。

(2) 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与届时监管机构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相应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此预案及其摘要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基础，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宗玉，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5.53%。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公司股票，程宗玉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3.02%，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之一徐建平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2019修订)》10.1.5条的规定，徐建平为公司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徐建平、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及何振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盈利补偿的具体操作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徐建平、田翔、徐卫平、姚勇、葛腾驹、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及何振宇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公司决定聘请国金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和名家汇、分公司生产中心的实际运作及经营情况，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和名家汇、分公司生产中心。

《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